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建议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建议草案（续） .....	1-28	2
六、 可访问性和信息共享 .....	1-8	2
七、 费用 .....	9-11	4
八、 制裁和赔偿责任 .....	12-14	5
九、 撤销登记 .....	15-19	5
十、 撤销登记 .....	20-23	7
十一、 基础性立法框架 .....	24-28	8



## 建议草案（续）

### 六、可访问性和信息共享

#### 建议 30：公众可访问企业登记处

《条例》应当允许任何人访问企业登记处的服务和登记处收录的信息。

1.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64 至 67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强调为实现企业登记系统的目的（见建议草案 2 和 3），该系统必须方便一般用户获取所登记信息。公众访问原则增强企业登记处运作的确定性和透明度，由于该原则的重要性，应在管辖企业登记的条例中予以指明。

#### 建议 31：营业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

(a) 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企业登记处的服务的：

(一) 登记处各办公点必须在[颁布国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向公众开放；并且

(二) 登记处有网站的，将登记处任何办公点及其工作日和办公时间信息在该网站上公布，否则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并在每个办公点张贴登记处各办公点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

(b) 允许以电子方式访问登记处的服务的，随时可以访问；以及

(c) 虽有本建议(a)项和(b)项规定：

(一) 企业登记处仍可在一段尽可能短暂的期限内全部或部分暂停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并且

(二) 可行情况下提前，不可行情况下暂停后在合理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早，有网站的在登记处网站上公布，否则以其他方式广泛公布暂停办公及其预期时段的通知，登记处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服务的，在各办公点张贴通知。

2.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58 至 60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采取什么办法确定企业登记处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取决于登记处是否要求用户实际出现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或者用户可否别的地点以电子方式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关于本建议草案的(c)款，评注提供了有理由暂停登记处服务的事件的非详尽无遗清单，例如火灾、水灾、地震或战争，或者登记处允许用户直接以电子方式访问的，因特网或网络连接中断。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在评注草案中就此类服务中断可以接受的时限添加一些信息是否有益。

**建议 32：电子访问以提交登记、进行查询和请求修订**

《条例》应当规定，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允许登记人输入和提交信息，并应允许公众在企业登记处进行查询，而不要求服务用户实际出现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或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介入。

3.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45、61 至 63 和 67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企业登记处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应允许用户在不需要依赖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的情况下提交申请或进行查询。

**建议 33：阻碍可访问性的不必要障碍**

《条例》应当确保避免设立不必要的障碍，如要求安装特定软件、收取令人望而生畏的高昂访问费用、要求信息服务用户进行注册或不适当地限制提供登记过程信息所用的语文，从而为访问企业登记和已登记信息提供便利。

4.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79 至 80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可供公众获取的信息并不意味着信息也可供用户便利获取。因此，各国应查明妨碍便利访问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潜在障碍，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些障碍或尽量降低其负面影响。

**建议 34：信息可供公众获取**

《条例》应当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可供公众获取，除非由于颁布国法律规定的保密原因或因个人安全原因而受到限制。

5.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68 至 73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允许公众充分访问已登记信息并不影响私人数据的机密性，可通过只允许用户查询某些类别的信息保护此种机密性。

**建议 35：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在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下，《条例》应当：

(a) 规定有关被登记企业的哪些信息须服从颁布国关于公开披露私人数据的适用规则，并要求登记官列出不得公开披露的信息类别；并且

(b) 规定登记官可以使用或披露属于保密限制范畴内的信息的情形。

6.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50 段以及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33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为了维护登记处的完整性，对敏感数据如出生日期或个人地址的访问应受到控制。

**建议 36：公共机构之间共享私人数据**

《条例》应当确保，关于公共机构之间根据所采用的单一企业身份识别系统共享私人数据的规则：

(a) 与颁布国关于公开披露私人数据的适用规则相一致；

(b) 仅允许公共机构为履行公职的目的访问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系统收录的私人数据；以及

(c) 仅允许公共机构访问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系统收录的与其有法定管辖权的那些企业有关的私人数据。

7.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33、52 和 55 至 58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为避免非法滥用企业形式而提高透明度可能影响由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关联在一起的不同公共当局之间共享信息。

#### **建议 37：企业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系统应当采用便利不同法域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的解决办法。

8.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27 至 28 段一起阅读。

## **七、费用**

#### **建议 38：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条例》应当将登记和登记后服务费用（如果收费的话）定在这样的水平，该水平低到足以鼓励企业登记，并且无论如何不超过使企业登记处能够收回提供这些服务的成本的水平。

9.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74、77 至 78 和 80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企业登记是一种应当鼓励企业办理登记的公共服务，不应作为一种创收机制。

#### **建议 39：收取的信息费**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收录的信息应当免费向公众提供，但应允许对登记处生产或开发的增值信息产品适度收取费用。

10.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76 段一起阅读，该段解释收费提供信息产品可作为登记处自我创收资金的一种可行选择。不过，不应就基本服务收费，如名称查询或查询企业登记处收录的原始信息，只应对较复杂服务收费。

#### **建议 40：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条例》应当规定，明确规定就登记和信息服务收取的任何费用的金额的信息应当广为公布，可接受的支付方法也应广为公布。此类支付方法应当包括允许用户与企业登记处订立协议，就支付费用设立用户账户。

11.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79 段一起阅读，该段举例说明如何公布关于企业登记处提供的登记和其他服务的费用金额的信息。

## 八、 制裁和赔偿责任

### 建议 41：制裁

《条例》应当确定企业违背《条例》下的义务可能受到的制裁（包括罚款、撤销登记和不能访问服务）并确保予以广泛公布。此类规则可能包括这样的条款，即根据这些条款，违背义务若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纠正可以得到原谅。

12.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14 段和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75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表明，重要的是一国能够强制性地使初始和后续登记要求得到适当遵守。还应当注意，有可能添加一项建议草案，反映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35 段，其中表明颁布国法律应当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非授权访问或干扰企业登记处系统；非授权截获或干扰数据；以及滥用设备；欺诈和伪造。

### 建议 42：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登记人或被登记企业对于登记人或企业故意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任何误导性、不完整或欺骗性信息负有的赔偿责任。

13.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26 段一起阅读，该段澄清，为确保始终向登记处提供可靠的信息，应当规定登记人对于导致向企业登记处所提供信息严重不准确的任何故意行为负有赔偿责任。

### 建议 43：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对于企业登记或登记处的管理或运作中出现的错误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有的赔偿责任。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46 至 49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登记处对于企业登记或企业登记处管理或运作中出现的错误或疏忽负有赔偿责任。

## 九、 撤销登记

### 建议 44：自愿撤销登记

《条例》应当要求登记官在企业提出符合颁布国法律所规定要求的撤销登记声明申请后即将企业撤销登记。

15.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18 至 20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撤销登记是一旦企业出于任何原因而永久停止运营而将企业从企业登记处记录中除名。

**建议 45：强制性撤销登记**

《条例》应当：

(a) 要求登记官在接到指定主管当局或法院的命令时将企业撤销登记；并且

(b) 规定撤销企业登记的决定或命令必须存放于登记处。

16.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18 至 20 段一起阅读。

**建议 46：撤销登记的程序**

《条例》应当规定：

(a) 向被登记企业发送撤销登记声明请求书面通知；以及

(b) 根据颁布国法律要求将撤销登记声明公布于众。

17.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34 段一起阅读，该段解释法律或条例应当区分自愿和强制性撤销登记，在并非根据企业请求撤销登记的情况下，应给予企业充足时间对该决定提出异议。

**建议 47：撤销登记的撤销**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以及在何时限内要求登记官恢复被撤销登记企业实体的登记。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目前未得到评注草案任何相应段落的支持，但若保留本建议草案，可在评注中添加适当的信息。

**建议 48：撤销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条例》应当：

(a) 规定将企业撤销登记何时具有法律效力；

(b) 规定任何要求的特定法律形式企业撤销登记通知已按颁布国法律公布于众；并且

(c) 规定撤销登记的法律效力。

19.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34 段一起阅读，该段澄清撤销登记的时间和有效性应由法律或条例作出规定，不管撤销登记是自愿还是强制性的，都应由登记处发布一则撤销登记通知，指明撤销登记的日期及其理由。

## 十、记录的保存

### 建议 49：记录的保存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人和被登记企业提交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关于被撤销登记的企业的信息，应由登记处以登记处和其他相关用户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在指定期限内保存；

(b) 提交纸介文件、其中所包含信息已输入符合国家确定的可靠性标准的电子登记处的，保存期限应为[x]年，由颁布国指明；以及

(c) 提交纸介文件、其中所包含信息并未输入电子登记处的，保存期限应更长些，最长为[x]年，由颁布国指明。

20.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35 至 37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强调保存登记人和被登记企业提交的文件的重要性。保存期限的长度将受登记处的运作方式影响，即登记处是电子的、纸介的还是混合的。

### 建议 50：修订或删除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除《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别处规定的情形以外，企业登记处无权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

21.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41 和 43 段一起阅读。

### 建议 51：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要求企业登记处保护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办法是保持备份机制，以允许在必要时重建登记处记录。

22.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42 段一起阅读，该段解释保护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还要求企业登记处采取旨在允许企业登记处重建的措施。在这方面可能适用关于颁布国其他公共记录安全性的规则。

### 建议 52：防止意外毁坏

《条例》应当规定，应确立适当的程序，减缓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可能影响电子或纸介登记处存放数据的处理、收集、转移和保护的其他事故造成的风险。

23.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34 段一起阅读，该段考虑到为确保登记处可靠运作，企业登记处应当采取的风险管理程序。工作组似宜注意，虽然本建议草案同时提及电子登记处和纸介登

记处，但评注草案仅提及电子登记处，若保留本建议草案，应据此修订评注草案。

## 十一、基础性立法框架

### 建议 53：法律的清晰度

颁布国法律应在可能范围内将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条文合并为行文意思清晰、使用容易理解的简单措辞的单一立法案文。

24.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59 至 61 和 65 至 67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希望促进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登记的国家，应当考虑审查其现有法律框架，以便查明在简化登记程序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

### 建议 54：灵活的法律实体

颁布国法律应当允许企业采用灵活和简化的法律形式，以便利和鼓励所有规模的企业办理登记，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中考虑的那些形式。

25.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68 至 71 段一起阅读。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当前就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案文进行讨论的结果是否应当反映在本建议草案中。

### 建议 55：主要和辅助立法以顾及技术变革

颁布国法律应当在主要立法中确立与电子登记有关的法律指导原则，并在辅助方法中载列关于电子系统具体运作和各种要求的具体条款。

26.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26 段一起阅读，该段解释因为信息技术是技术变革十分迅速的一个领域，最好在主要立法中确立法律指导原则，由辅助立法对规范系统的具体运作和各种要求的具体条款作出规定。

### 建议 56：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

颁布国法律应当：

(a) 允许并鼓励使用电子文件以及电子签名和其他等同身份识别方法；并且

(b) 根据下述原则对此种使用作出规范：

(一) 不会仅仅因为文件采用电子形式或文件以电子形式签名而拒绝承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二) 电子签名的来源地不应确定电子签名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



(三) 可能用来以电子方式传递、储存信息和（或）在信息上签名的不同技术在法律上应受到相同待遇；以及

(四) 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与其相应的纸质形式有着相同的目的和功能，因而与后者在功能上是等同的；以及

(c) 确定用来可靠地识别提交电子文件和（或）使用电子签名或等同认证方法的人的身份的标准。

27.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27 至 32 段和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78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为支持电子企业登记而进行的立法改革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包括通过有关允许电子签名和提交电子文件的法律，这些法律至少应该确立不歧视、技术中立以及使纸介信息和电子信息得到相同待遇的功能等同原则。评注还指出，不管是否通过关于电子签名的立法，企业登记处均可以并且应当使用各种其他技术，防止电子登记处用户的身份被盗窃，并确保其所提交信息的安全性。

#### **建议 57：电子支付**

颁布国法律应当包括允许和便利电子支付的立法。

28.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36 段一起阅读，该段澄清一旦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足够发达，就应使企业登记处的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支付任何要求的费用。